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21〕255号

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社保基金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形象。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和省厅关于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加强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经办风险防控工作，维护城乡居保基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范业务运行风险

2020年5月修订实施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是开展城乡居保经办工作的依据，各地要严格落实和执行。一是加强薄弱环节管控。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所有业务依申请办理，不得由经办人自行发起业务。严格审查核对申报材料，业务与档案要实现一体化，做到一一对应。从2021年8月1日起，业务受理环节必须上传档案影像，才可流转至下一环节。各地要于2021年7月底前完成高拍仪等设备配备（见附件1）。加强大额补发业务的监管，将调待补发、资格认证导致待遇暂停1年以内的补发、转移接续迟到账补发和征缴迟到账补发列为正常补发情形，其余的都作为

特殊补发情形进行管控，特殊补发情形须通过省集中式城乡居保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报市级审批后办理。**二是**加强财务与业务制衡。加强财务与业务、与银行对账，做到出纳每天及时对账，每月核对银行账户余额，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财务会计人员要按期登记会计账簿，核对月末存款余额，编制优化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证，账账、账实相符。**三是**加强高风险业务管理。将参保缴费暂停 1 年以上的“休眠账户”办理参保注销并退个人账户、资格认证未通过或办理死亡注销登记后未申请死亡待遇等原因导致待遇暂停 1 年以上的“休眠账户”办理待遇恢复或参保注销并申领待遇等列为高风险重点业务进行管控。省系统已开发“特殊业务流程”功能，高风险重点业务必须通过该功能报市级审批后办理。**四是**建立告知承诺闭环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各地不得要求待遇领取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告知承诺资料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事中数据比对、事后函调和稽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和监督，经核实，待遇领取人违背承诺并符合人社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情形的，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五是**配强业务经办力量。城乡居保点多面广、服务对象分散、管理难度大，各地要配备专门的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和专职人员，并在稽核内控部门设立城乡居保风险内控岗位。编外人员不得承担业务审核审批工作。

二、强化待遇审核发放管理

确保待遇按时足额精准发放，是兜牢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的根基，是经办机构的法定职责，各地要按规定强化待遇审核发放管理。

一是严格审核待遇申请业务。对外经办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和初审参保人提出的待遇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确认其待遇领取条件，户籍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每笔待遇。

二是严格审批每月待遇发放业务。市、县（区）分别落实每月待遇发放的三级审批，既要审核总数，也要审核人员增减、大额发放、待遇补发、一人多笔待遇、死亡待遇等明细数据，重点审核异常数据。

三是严格管控待遇发放账户。省系统设立了“同一账号发放多笔养老保险待遇、休眠账户变动提醒、个人账户信息修改”等系统校验规则，加强事中风险管控，自动中断或预警提示疑似违规业务。各地要严禁向同一银行账户发放多人待遇，死亡待遇应划入参保人本人账户，参保人本人账户注销的应划入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账户，严禁待遇发放至代办人账户或村集体账户，防范经办人员监守自盗行为。

四是全面实现社保卡在城乡居保领域的应用。对新申报城乡居保待遇的，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应使用社保卡发放；对于存量领取待遇人员，预留宣传引导和逐步切换工作周期，有组织、分批次开展相关工作，逐步实现使用社保卡发放城乡居保待遇。防范社保卡非本人持有、代办人留滞参保人社保卡等风险。

五是加强待遇资格认证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村（社区）参保人员死亡报告工作机制，各地要组织行政村（社区）及时报告死亡信息并在省系统中进行标识。省里定期下载部级待遇资格认证数据分发给各地，各地要充分运用部级数据开展资格认证。对社会化服务认证结果的确认要建立初审、复核机制，留存佐证材料且同步影像化。

六是加强疑点数据

核实整改。对省每月下发的重复领取、死亡、服刑等疑点数据必须立即核实整改，做到当月清零，于月底前上报核实整改情况。省将定期通报核实整改情况，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将发提醒函或约谈。

三、加强用户权限管理

规范管理用户权限是确保信息系统安全有序稳定运行，防范应用风险的有效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用户权限制衡和监管的重要性，按经办规程和内控管理办法加强省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一是**规范用户权限开设和注销。县（区）开设用户权限须书面报市级审批，市本级开设用户权限由业务部门会同权限管理部门报分管领导审批。对离岗、离职工作人员系统权限要及时清理并注销。杜绝超级系统管理用户，对系统管理员的操作密码实行分段管理。**二是**加强用户登记管理。各地要建立用户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经办审核审批、稽核内控、系统管理等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并实行动态管理。**三是**强化系统登录管理。省系统已支持电子社保卡扫码、人脸、指纹登录，将于2021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地要落实实名制管理，对系统用户进行实名认证，并督促本地所有城乡居保用户使用（见附件2、3）。**四是**配齐系统登录设备。各地要将登录设备采购纳入预算管理，按要求（见附件4）及时更新和配备。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协调镇政府，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配备相关设备，支撑业务正常开展。

四、提升系统管控能力

强化系统管控是有效防范基金风险的重要手段，是规范业务管理的有力举措，全面推进经办风险防控措施进系统。**一是**完善系统

预警功能。建立风险业务需求报送工作机制，各地要定期梳理业务风险，按季度向省报送梳理出的业务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和校验规则，配合完善省系统预警功能。**二是**加强运维工单申请审核。各县（区）通过省系统运维工单管理系统模块或后台审批模块上报的业务运维工单，须先由市业务和信息部门审核后，再按规定提交省处理。**三是**拓展生产数据回流库应用。各地要将省级交换库中的本市城乡居保数据定时（T+1）同步至本地前置数据库，将回流库数据用于本地公共服务、查询统计、基金运行分析、数据稽核、宏观决策等，以及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和业务协同。

五、加大稽核内控督查力度

稽核内控督查是一项管长远、固根本、保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加大力度，全面开展城乡居保稽核内控监督检查。**一是**加强重点业务监督检查。定期稽核关键信息变更、待遇补发、同一账户发放多次死亡待遇等高风险业务；定期检查死亡暂停待遇后恢复补发、死亡注销后恢复发放待遇、多个待遇领取人共用一个银行账号以及非工作时间段批量操作待遇恢复、待遇调整或补发等业务；定期抽查已办理业务是否与档案一一对应。**二是**加强数据稽核。各地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稽核内控管理水平，定期开展数据稽核，对数据筛查比对发现的参保及待遇领取、数据错误及缺失等问题及时核实并分类处理。抽查系统信息修改痕迹，重点检查“死亡待遇已结清重新参保再做注销”业务。**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1〕120号）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风险排查，重点排查待遇审核发放、资格认证、社保卡使用管理、稽核内控、基金监督及档案管理等情况，对专项整治不力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高拍仪设备采购标准

2.关于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用户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3.省大集中系统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流程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生物特征采集设备及
图片数据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附件 1

高拍仪设备采购标准

1.设备类型

高拍仪

2.设备用途

用于纸质材料电子影像化

3.系统安装环境要求

Windows 7/Windows 10

4.浏览器要求及设置

浏览器 IE 11 版本

5.硬件配置要求

——支持 1 秒智能矫正及自动裁边功能；

——支持图像无缝合并，身份证、护照等正反面水平、垂直合并；

——彩色去底色功能，红头盖章文件拍摄打印出来白底黑字；

——支持扩展指纹仪；

——支持其它二次开发功能；

——厂商按照业务系统外设接口标准进行对接；

——设备能正常接入业务系统，按照业务经办流程进行数据采集

6.硬件配置参数标准

(1) 人像拍摄（副摄像头）

像素：500 万

分辨率：2592*1944

(2) 高拍扫描（主摄像头）

1/3 感光芯片

像素：1000 万

分辨率：3742*2806

扫描尺寸：A4 、 A5 、 A6 、 A7 、 证件、名片票据

光源：自然光与自带 LED 光源，触摸开关，强中弱三档可调节

图片格式：JPG、BMP 、 PNG、TIFF、PDF

聚焦方式：定焦

(3) 金融社保卡读取

接触式 IC 卡（社保卡）：支持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的接触式 IC 卡；拥有有效期内的中国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认证及 EMV 标准认证、社保卡读取机具认证；4 个支持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的 SAM 卡座；半插入式读卡模式

非接触 IC 卡：支持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A/B 标准的非接触 IC 卡、Mifare 卡；A 卡读卡距离不小于 4cm、B 卡读卡距离不小于 3cm

(4) 身份证读取

支持阅读 ISO14443Type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卡；
支持读写 ISO14443TypeA 和 TypeB 的非接触式卡，即可同时支持公交卡、城市通卡、高速公路卡、市民卡等非接触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用户 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加强业务经办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实名制管理，省厅拟对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使用用户进行清理，对于系统中登记的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不真实、有误的，将于近期设置为无效用户，并取消相关权限。请各地市登录 <ftp://19.15.232.31:2121> 下载问题用户数据，并于5月10日前补充完善用户信息，实现系统使用用户登记信息真实、准确。

联系人：叶慧敏 联系电话：18938963275

FTP 联系人：游磊鑫 联系电话：1343411725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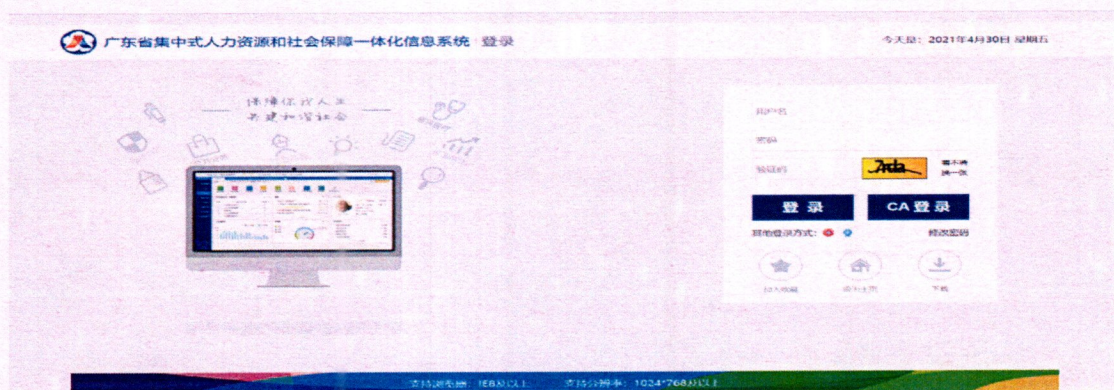
省大集中系统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流程

1. 申领电子社保卡。个人可通过“微信粤省事”、“广东人社 APP”进行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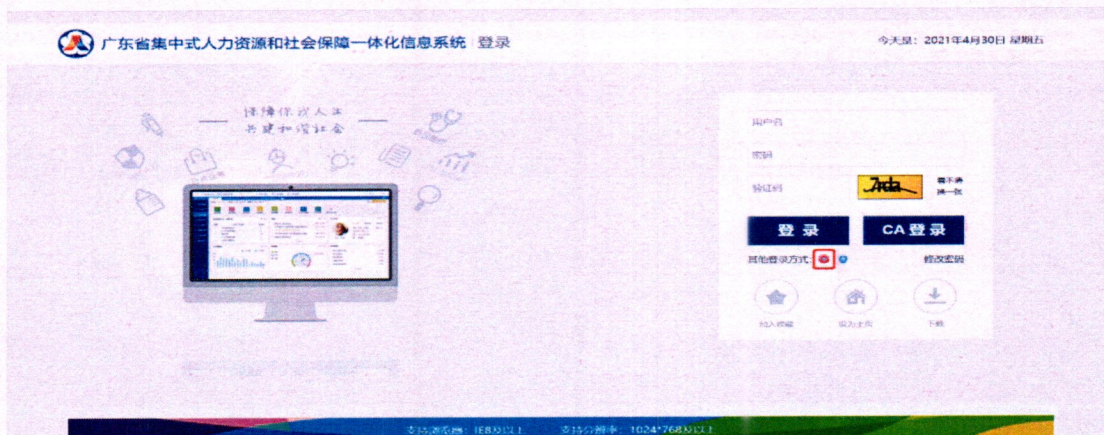
a. 微信粤省事渠道：登录微信后，选择【粤省事】-【指尖办事】-【个人办事】，然后滚动页面至【社保】，点击进入并实名登录后，点击【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按照界面提示即可完成电子社保卡申领；

b. 广东人社 APP 渠道：打开广东人事 APP，选择【电子社保卡】，按照界面提示即可完成电子社保卡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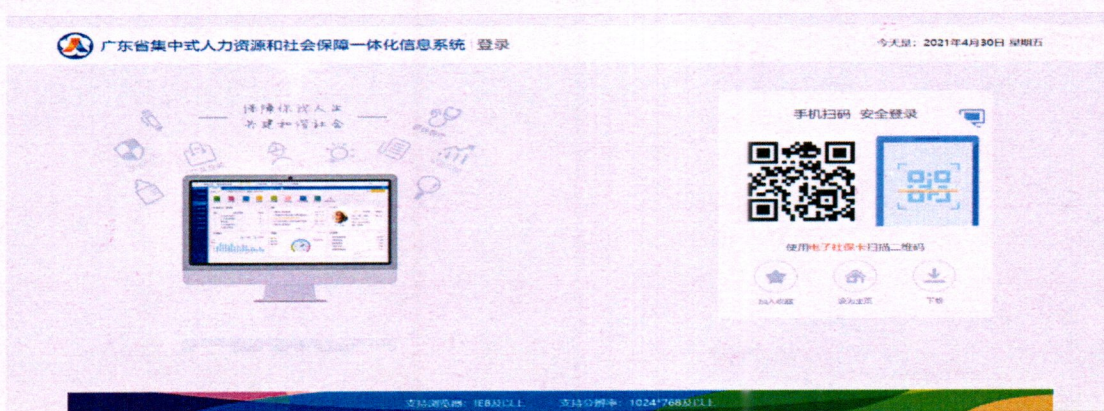
2. 电子社保卡申领成功后，打开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http://www.gdhrss.nwmh>)，进入登录界面。



3. 点击【其他登录方式】中的【电子社保卡】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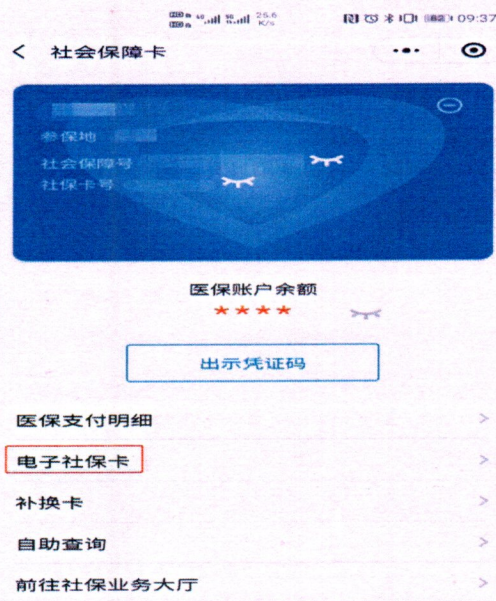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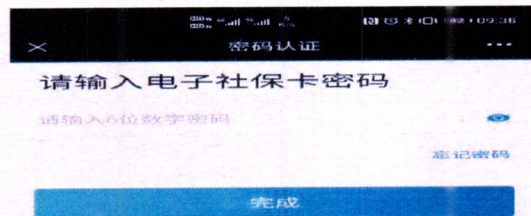
4. 展示电子社保卡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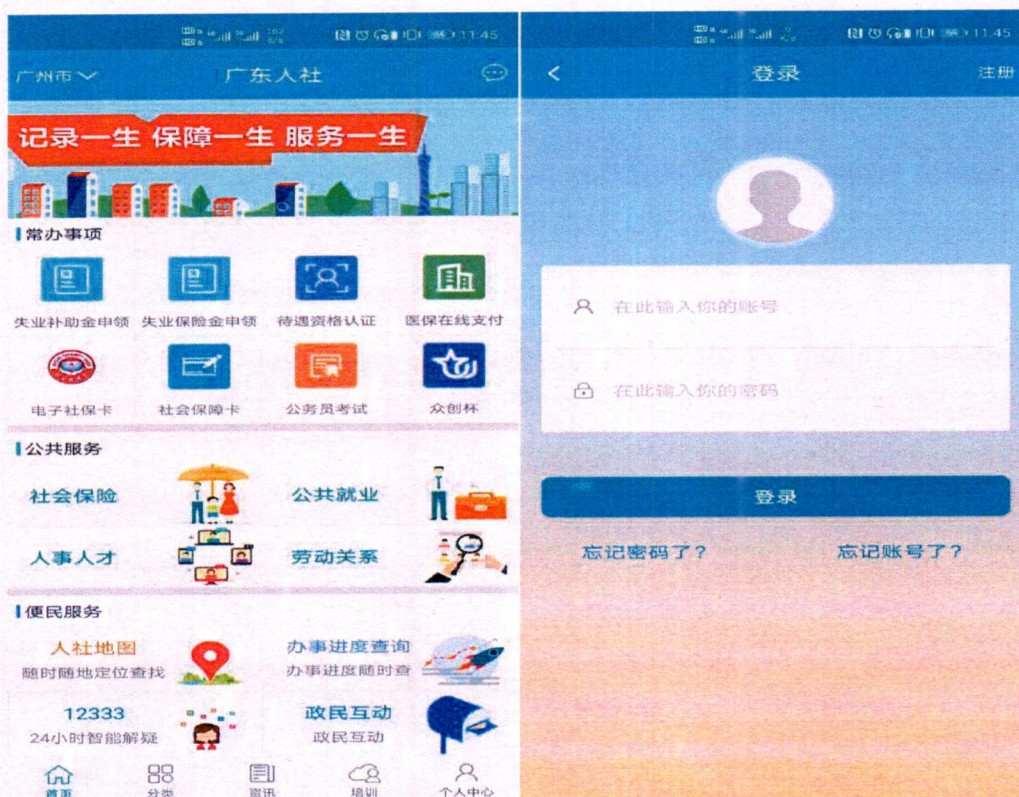
5. 打开已领取电子社保卡的终端设备，进入电子社保卡页面，扫码登录

- a. 微信粤省事渠道，进入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点击【扫一扫】，输入电子社保卡密码后进入扫一扫界面，扫码后确认登录





b. 广东人社 APP 渠道，进入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登录广东人社 APP，点击【扫一扫】，输入电子社保卡密码后进入扫一扫界面，扫码后确认登录





6. 登录成功

省大集中系统人脸登录操作流程

- 1、用浏览器打开“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
- 2、点击“登录”模块下方的“下载”图标，打开资源下载页面，下载智慧眼的操作控件“SetupDeviceDetectionOCX.exe”。



- 3、安装“SetupDeviceDetectionOCX.exe”控件。
- 4、摄像头设备通过 USB 连接电脑，为避免摄像头设备供电不足，两个 USB 插头都需要插入到电脑上。
- 5、输入用户名密码，选择“人脸认证”登陆。



6、选择后，系统会自动打开摄像头设备，摄像头对准人脸后，点击拍照，进行人脸认证，认证成功后，成功进入系统。

省大集中系统生物识别登录操作流程

- 1、用浏览器打开“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
- 2、点击“登录”模块下方的“下载”图标，打开资源下载页面，下载智慧眼的操作控件“SetupDeviceDetectionOCX.exe”。



- 3、安装“SetupDeviceDetectionOCX.exe”控件。
- 4、摄像头或指纹设备通过 USB 连接电脑，为避免摄像头或指纹设备供电不足，两个 USB 插头都需要插入到电脑上。
- 5、输入用户名密码，选择“人脸认证”或“指纹认证”登陆。



6、选择后，系统会自动打开摄像头或指纹设备，摄像头对准人脸后，点击拍照，进行人脸认证，或进行按压指纹认证，认证成功后，成功进入系统。

补充说明：指纹认证功能还在开发阶段，详细操作指引待测试通过后在登录界面提供下载。